

证券代码：430074

证券简称：德鑫物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1 日 15:00—2021 年 2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74	德鑫物联	2021 年 2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6 号院公司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陈关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简称《独董指引》）等相关规定，现提名陈关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提名姚建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简称《独董指引》）等相关规定，现提名姚建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提名孙熙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简称《独董指引》）等相关规定，现提名孙熙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13时00分至14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丽娟 联系电话：010-67870868 电子邮箱：
IR@dexinqua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6号院德
鑫物联。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